

证券代码：831562

证券简称：ST 山水环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 审理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杨世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建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武洪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 年 6 月 14 日和 2020 年 5 月 30 日，原告以河南力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义与本公司分别就商丘市商都公园建设项目 H 区部分园建（不含游船码头）工程施工事项和该项目 3# 景观桥桥梁工程施工事项各签订一份《专业分包合同》，后续又分别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上述两工程均位于商丘市睢阳区。原告与河南力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内部承包关系，原告为案涉工程的实际施工人。

本公司与被告 2 为共同承建商都公园项目，被告 2 牵头与建设单位睢阳区市政建设局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施工完毕后，本公司、被告 2 向被告 3 报送了相关工程结算，现经被告 3 财政评审结束，本公司、被告 2 应当按照约定以审定结算价下浮 16% 支付给原告。原告已开具工程进度款发票 1740498.98 元，本公司向原告支付了工程款 1310004.08 元，尚欠约 400 万元工程款未付，故原告认为应由本公司、被告 2 共同支付，被告 3 作为发包方，应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支付责任。经原告多次催要无果后，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原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1、2 共同支付其工程款 400 万元（暂定）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3 在欠付被告 1、2 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3. 要求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目前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目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委托律师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豫 1403 民初 2314 号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